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2425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2日

商 标

宏茂福

申 请 人 四川宏茂爱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双堰村2组16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绿豆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汽水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